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0800351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行政處應業務需要，甄選文書檔案科書記職務代理人1名。

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(專)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(一)辦理各種主管會議及擴大會報等機要業務。(二)辦理議會議決案件執行管考業務。(三)辦理1999為民服務業務。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支給報酬三等220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37,224元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止，於連江縣政府行政處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，親自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(上班時間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)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筆試日期訂於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於縣政府2樓會議室辦理；口試部份：訂於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舉行。

- 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專業科目30%)(行政學大意20%、法學大意20%、公文格式用語20%)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- 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公告期限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08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- 十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10年，始得擔任公、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(0836)25139分機6553，傳真：(0836)25097，王小姐。

縣長 劉增應